2022年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对海口市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

1. 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隶属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无下设机构。核定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 12名，核定编制结构： 1、单位领导岗位 2 个,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2、其他管理人员岗位 3 个； 3、专业技术岗位 7 个。

第二部分 **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预算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377.7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77.7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77.7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77.7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1.53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8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7.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7.4万元，主要是价格和收费管理预算经费额度减少、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1.53万元，占87.76%；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16.09万元，占4.26%；卫生健康支出18.25万元，占4.83%；住房保障支出11.89万元，占3.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331.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4.36万元，主要是价格和收费管理预算经费额度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1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人数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万元，主要是2021年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8.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4万元，主要是2021退休人员1名，行政基本医疗保险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7.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6万元，主要是2021退休人员1名，事业基本医疗保险预算经费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0.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9万元，主要是2021退休人员1名，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预算经费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1.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9万元，主要是2021退休人员1名，住房公积金预算经费减少。

三、关于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22.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2.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9.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较上年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7.5万元），较上年预算0增长。公务车保有量5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5万元，较上年预算0增长。

（二）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2022年无此项预算安排。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没有安排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没有安排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没有安排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2019.55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2.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市价格认证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377.75万元。

七、关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377.75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377.75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7.4万元，主要是价格和收费管理预算经费额度减少。

八、关于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377.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75万元，占58.97%；项目支出155万元，占41.0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7.4万元，主要是价格和收费管理预算经费额度减少。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2年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5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